

教育叢著

第四十八種

教育雜誌社編輯

小學國語教

要

上海商務

行

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

吳研因

民國以來，初等教育界對於國文、國語教學的改革運動，到現在可以告一段落了。民國初元，教育界覺得小學校中的各學科，以國文教學爲最難，於是有開會商榷的，把所謂自學輔導主義的教學法，應用於國文教學中。當時所產生的，有讀法教授順序說明書和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兩種，最爲教育界所重視。民國四五年中，因讀法教授說明書而產生中華新式國文教授書和商務新國文教案，於是小學教育界一時稱便。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，也大半爲教育部編審處採做部編國文教科書的依據。（書成而未發行）中華書局秋季新式國文教科書，也是依據這綱要而產生的。但是提倡改革的人，終覺得國文教學、國文教科書無論如何改革，

到底不能有圓滿的結果；於是漸漸主張小學教科書改文言爲語體，以求減少文字的障礙。民國六七年間，便有幾個學校實行用語體文教授兒童；民國八九年間，教育部也就通令全國各小學改國文爲國語。當這時候，倡導的人又覺著商務中華所出的國語教科書，文字障礙雖已減輕，而他的形式內容實不過是國文教科書的譯本罷了，於是主張把國語課程根本改組：讀文，內容以兒童文學爲主，把往時國語、國文中所謂實用知識的各教材屏除歸併到社會、自然各科中去；而形式方面，除掉文字、文體的排列仍舊以外，也主張一變其貧弱枯燥的體態，爲寬裕豐潤的妝點。作文，因讀文改革之故，也把往時讀文中所甚重，改組後所減輕的日用文，特別注意。這種議論一出，江蘇各著名小學校，便風起雲從的跟著實行。又一方面，國語中所謂標準音、標準語的爭論的結果，知道提倡國語，不能單靠書本上的文字，並須有語言的教學，於是新的國語課程綱要的基礎就從此建立了。民國十一年，教育界有改革學制的運動；十二年更有新學制課程綱要的起草，小學國語

課程綱要乃應運而產生。商務印書館編輯所謂新學制國語教科書，內容形式一以課程綱要爲依據。同時中華書局也有新小學國語讀本出版；雖說選材未必精當，有許多地方尙未脫舊教科書的窠臼，但是比了以前出版的國語教科書，究竟改革得不少了。現在國語課程綱要既已產生，國語教科書也依據綱要而編輯出版；這幾年中，依著這種課程實行，照著這種教科書教學，我想初等教育界暫時可以安定；所以我說國文、國語教學的改革運動，到此可以告一段落了。

課程綱要已由省教育會聯合會學程起草委員會復核印刷而分發；課程綱要說明書並已在初等教育季刊第一期中披露；國語教科書和國語讀本，也已陸續成書，發行於全國了。當此之時，各方面對於課程綱要和國語教科書，雖也有懷疑的，但是初等教育界的有力分子，以及提倡教育的名流學者，大多數都大體的贊成。近日某日報批評教科書的文字屢有發表，考其實，中肯的議論確是很少，不過枝枝節節的吹毛求疵罷了。而對於課程綱要的評論，則更未發見，或者教育界對

於這東西，尙稱滿意罷！——北京國語統一籌備會，有幾位先生，對這綱要，大體承認；惟主張在綱要中確定注音字母的地位，以爲入學之初，便須遵照教育部「首宜教注音字母，正其發音」的部令實行。而批評教科書的，也有一個「雞羣鶴立」的主張，說「教科書中不宜采取神話。」

課程教材，本是國語教學法中所當討論的重要問題，可是現在課程綱要以及國語教科書已經發佈，大體無誤；對於這方面，也可以不再多說了。我姑且單就以下兩個問題加以討論。

一、注音字母先教與否的問題。
二、教材是否可用神話的問題。

第一、主張先教注音字母的，他有幾個理由：一、注音字母本可替代漢字；注音字母是否可以替代漢字，我們可以不必深論；就算可以的，小學校國語課程中也沒有先教注音字母的必要。因爲現時的小學校，漢字還不能廢止，教了注音字母，仍

要再教漢字；好比教音樂的，教了簡譜，再教正譜；何必要多這一番手續呢？二、先識了注音字母，識漢字容易得多。這理由也不見得正確。因為兒童的識字，往往先入為主；例如學習音樂的，先學會了簡譜，再學正譜，反多一層障礙；學外國語的也是這樣，多用漢文漢語翻譯，成績往往不好。三、先識了注音字母，可以矯正漢字的讀音。漢字是衍形字，並非衍聲字；以衍形字教兒童，重在認識形體；單識聲音，是沒有什麼大用的。況且兒童腦筋中，先充滿了注音字母，示以漢字必不經意；各種印刷品的漢字之旁，又不能個個字注注音字母，那麼離開注音字母的漢字書報，將來叫他們怎樣能夠閱讀呢？更進一層說：漢字的讀音何必定要照國音？讀音統一了，於國語的口語上，究竟有多少幫助？於國語文的成績上，豈不是更無關係嗎？即使說，讀音統一了。於國語確有許多益處；但是矯正發音，儘有兒童對面教師的口舌做活工具，又何必借助於死的注音字母呢？四、低年級識了注音字母，於作文時，不能用漢字達意的，便可用注音字母發表。其實低年兒童，口頭用語言發表，尙覺

勉強，何必定要他們用文字發表？在國語的口語未曾通行的時候，官話區域的孩子尚可不生問題；非官話區域的孩子，用注音字母代替本地土語而夾用在國語作文成績中，於將來的矯正不生困難嗎？（例如無錫孩子不能寫他們，而用去己力一發表，這去己力一兩字成了結核，將來要他們來改正，實在是爲難的。）退一步說，先主張教注音字母的各理由，就使個個成立，也須有一個先決問題：就是實際上全國各地方小學教員實在還未能普遍的認識注音字母；教員自己不識，怎能就可利用他去教兒童呢？有人說，教員不會，該逼著他學，部令定的一定要他們實行，他們自然就去學了。這個主見實在是關了大門自己造車子的辦法。教育部叫各小學改國文爲國語的通令，也已下了兩三年了，現在已做到十分之三嗎？文言改語體，本是輕而易舉的事情，能教文言文的，誰不能教語體文？但是結果尙且不過如此，何況大家向不熟習的注音字母，怎能強迫個個教員去學呢？即使嚴令強迫，使教員不敢不學，但是學得不南不北，教起學生來也非驢非馬，這又何所取義？

呢？總之：注音字母，在這時代，假使大家當他是一種用做漢字的反切，或者用通俗教育的輔佐工具；在小學校中，大家認定初級小學期內只須求其能够純熟運用，看地方而定，不論先教後教，那也未嘗不可。一定要強全國學校一律先教注音字母，這未免是迂闊失當的舉動罷。（對於注音字母的討論，可參考南高附小學校出版的教師之友第四號第七號，和吳縣教育月刊第二號。程湘帆君小學課程概論也論及。）

第二、反對用神話做教材的，他也有幾個理由：一、論理上說不過去。如果兒童信的，恐怕要養成迷信；如果不信，便是教導他們虛假。其實這要看神話教材的本身如何，不可驟然斷定的；教材如果僅不過說古時候的鳥，耳朵本來很長，後來因為不聽貓的忠告，被貓咬掉，因此他的子孫便看不見了耳廓；這種神話，於迷信上並沒有什麼影響。至於虛假這一層，更不必憂慮，因為幼年兒童本不深究這話是真是假；等到年長了，他們雖明知這故事虛假，但也往往覺有一種構造巧妙的文字

興趣，並不在論理上設想。即使有一種神仙性質的詩歌、故事：例如仙人之歌，敘述一個仙人在山崖上唱歌，有許多鳥獸都來和他親近，猛摯的因而也極和平了；又如說仙人來了，一切景物都愈覺美麗光明，仙人去了，便黯然失色：這完全是一種文學方面的想像，不過表明美麗的仙人便是和平光明的楔子罷了，中間並沒有威靈顯赫、擬鬼擬神的分子在內，怎能養成兒童的迷信？更怎能教導他們虛假呢？

二、西洋科學發達，或者不妨用神話做教材；中國科學幼稚，用神話做教材，適足養成兒童的妄想；極其弊，孫悟空、廬山老母、柳樹精……神仙鬼怪將復活於中國社會，小義和團將復見於國際間。這更是極無理由的過慮！中國科學雖不發達，但是中國現時的小學校，卻也有社會、自然等一切科學的研究。在文學的想像上有些仙人妖怪，隨時仍有科學的研究以相濟，怕什麼呢？況且可取入教材的神仙妖怪，往往不過別有背景的寓言罷了；這種寓言，往往以神仙代表善美，以妖怪代表惡醜，和封神傳上以及無知社會的人所信仰的鬼神，截然是兩件事情。中國人腦筋

中的神仙大都威靈顯赫、有求必應，妖怪則不脫狐狸鬼魅，禍福不測；他們對付神仙狐鬼的方法，也不脫紙帛香燭的賄賂，磕頭如搗的祈求，絲毫沒有純潔高尚的意思。所以極其弊，有義和團、宗教同盟會的流毒。小學教材，雖有仙人妖怪，卻無賄賂免禍、祈求得福的事實。不要說另有文學的背景，不會養成妄想，即使有些純潔高尚的迷信方面的想像，也有什麼弊害呢？三、科學中儘有有趣的教材，儘可替代帶危險性質的神話。這理由好像說研究了有趣的科學教材，就不必欣賞神奇的文學了。其實科學是科學，文學是文學，終不能互相替代的。因為人心不同，興趣各異，不能強科學家盡愛文學，也決不能強文學家盡愛科學。我記得泰谷爾有一首兒童歌，敘述兄弟兩孩子，弟以月亮比母親的臉子，說可以捧，可以和他接吻；兄則力言其不可以為月亮高遠而且體積極大，決不能捧著接吻；末了，弟嘆氣說：「哥哥讀書讀壞了！」這就是譏諷科學家太注重現實的意思。兒童想像豐富，怎可把現實去限制他？兒童讀物，意在適應兒童的需要；適應兒童需要的，只有故事。故事

一大半是虛構的，虛構的故事，便有神話的分子在內。那麼除掉神話，究竟有多少可取的教材呢？所以我個人對於神話有贊成的。不過在選擇教材時，主張慎重選擇，絕對不用地獄、狐鬼……等舊式的迷信材料罷了。——神話的界說無定：有的人以為虛誕的，例如牛羊談話，草木思慮，便是神話；有的人以為帶有神的原質的，例如仙人醫駝背，妖怪被人家弄死等，方是神話。前一類教材，我國出版教科書中很多，而後一類的教材，除掉兒童世界、小朋友、兒童文學叢書……等外，在教科書中，實未多見。

注音字母和神話教材問題，討論既畢，現在進一步，要討論教學的方法了。照課程綱要，把國語科分做四種作業：（一）語言，（二）讀文，（三）作文，（四）寫字。我們現在討論教學方法，也分四項討論。

一 語言的教學方法

國語課程中，實以語言和文字分爲兩大系。課程綱要對於語言的教學，曾有一條條文說：「語言可獨立教學，或與作文等聯絡教學；如無師資，可暫從缺。獨立教學時，在方言與標準語相近的地方，其時期可以一年爲限。」照條文解釋，可分作如下的項目：

1、方言本卽標準語的地方，（如例北京）可以不獨立教學語言。因爲本地的方言便是標準語，兒童已在家庭、社會、學校談話的時候，自然學習，不須特地學習了。

2、方言本卽標準語的地方，如要練習語言，則可與作文等聯絡教學；就是在作文等課業中，加入語言的修述和講演會、辯論會等。

3、方言和標準語相近的地方，（例如天津）獨立教學語言，時期不妨以一年爲限；不獨立教學，也可和作文等課業聯絡教學。但終以獨立教學爲原則。

4、方言和標準語較遠或更遠的地方，（例如蘇浙閩粵）以獨立教學爲原則，

但也可和作文等課業聯絡教學。獨立教學時，年限當然自一年至六年不等，隨地方情形而定。

5、方言和標準語不相近的地方，以教學語言爲原則，如無師資，可以暫時從缺。暫時從缺，是不得已的辦法。

綱要中既包含這種種意思，所以各學校可因地制宜，斟酌自己的情形而實施。然照綱要，語言的時間每星期只數十分時，而這數十分時，在方言和標準語較遠的地方，卻把他延長到六年之久，又何不每星期支配時間較多，縮六年做三四年或一二年教學呢？這所謂「分布的學習」是教學法中最合心理的方法。語言教學的時間多少長短也和音樂教學差不多，以分佈教學爲宜。

國語中所以要特設語言的惟一的目的是：「使各個兒童在最易學習語言的幼年期內，學得一種標準語，能將這標準語自由使用，發表自己的思想感情，並能從容了解說標準語的人的情意，以期國民間有一種人人能說的口語通行」（就

是國語統一）以使全國各地方人民的情意無所隔閡」罷了。這一層於綱要中未加詳說。

語言教材，據綱要所列，有「演進語」、「會話」、「故事演講」、「普通演說」、「辯論會」等。

語言教材，非讀文教材可比。讀文教材，有教科書做依據，即使自編，也可翻譯選集……現成的材料很多；語言教材，則除高年級不妨依書本選擇外，低年級必由教者自行編配。（要注意不被文字拘束。）最好教師自備一簿，留心兒童的日常生
活，就將這日常生活編配成各種的語料。一方面並依據語料，收集各種教具，例如
實物、畫片……等。於教學時，那就有材可用，不愁無話可說了。

語料的編配或選擇，有如下的要點。演進語料：1、每句只含一個動作；例如「我把門推開了走出去，」便有兩個動作，要編作「我把門推開來，」「我走出去。」2、各句的層次，要依自然的順序；例如「我向門跑過去，我站在門跟前，」不要倒轉

說「我站在門跟前，我先要跑過去……」了。層次要輕重相稱，不要在一部分過於煩瑣；例如「我向門跑過去，我站在門跟前……」不要把跑過去敷衍作「我先舉左腳，我放下左腳。我再舉右腳，我放下右腳……」4、各句都從同一的主位上說起。例如「我……我……我……」「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」「請你……請你……請你……」5、一套語料，初時大約五六句到七八句，以後逐漸加多，最長不得過二十四句。6、初學時用的語料，要極顯明，容易以動作表明，並且眼睛看得清楚的；例如「我要想喝茶，我把眼睛看茶壺……」「要想」是不容易把舉動表明的；「把眼睛看」是不容使人看得清楚的。會話：1、要有一個有趣的題目；或臨時倡發的，或由教師預備的。2、要使全體兒童有平均說話的機會；就是留心不喜歡說的人的傾向，而把他所以為有趣味的資料當資料。故事普通講演等語料的選擇，和讀文中的故事差不多，內容實質：1、要不殘酷并且不足以引起恐怖心的。2、要不背共和本旨，含有教訓意思的。3、要雅馴而不鄙陋。形式組織要兒童經驗中所

有，但配合的方法又是兒童經驗中所無足使兒童覺著新奇的。2、事實一層一層多變化，不單調的。3、有重複的地方的。（例如音樂中有複奏句）總說一句：無論何種教材，能使兒童普遍的練習而有應用的價值，並無流弊的，都是可用的教材。

語言教學法，有幾個原則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要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。各地方有方言可用，兒童毫無學習標準語的需要，於是教師便不得不製造環境，引起他們的學習動機。其法：教師們如能够說標準語，可時時用標準語談話；就是不能說的，也最好跟著語言教員學起來；兒童受著這一種的暗示，就自然的反應了。語言教員平時對於兒童常用標準語談話；正式在教室中教學之初，可把自己的姓名略歷，以及好聽的故事用一掛圖等輔佐了，講給兒童聽。兒童聽了一定似懂非懂，求知心一動，學習的動機也就引起了。至於要了解學習標準語爲的是統一語言，因此努力去學，這決不是幼年兒童所能的。

二、要使兒童先會聽，後學說。語言教材，沒有文字揭示，全靠口說給兒童聽，所以聽覺的訓練，十分重要。教師要不會說標準語的兒童口說標準語，開始先要使他們能用耳朵聽，並且聽得很清楚，和方言不纏錯；那才可以訓練他們的嘴，使他們用嘴，仿效著說。起先，只求他們聽得懂教師的說話；過了幾個星期，方才可以注意叫他們用口仿效。以後每逢教學一新教材，還該把新教材中的新詞新句，特別注意或反復說或用種種表示，使兒童注意聽清楚，不要心急而求速。總之，先耳的訓練，後口的訓練就是了。

三、入手就要教完全的語句。這一個原則，是和讀文差不多的。讀文教學，該從句子入手，語言教學也是如此。一句話例如「請您站起來！」成一個意思，兒童聽起來也比較的有趣味。如果單教一個「請」或「站」，意義和用處就不很看得確切。所以入手要教句子，不可先教零星的單字。教了句子，兒童也學會了，然後有機會方可把單字分析開來，令兒童研究一個字的意義和用處。